

中宁县公安局

2020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本报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 第 711 号）和《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有关事项的通知》（国办公开办函〔2019〕60 号）要求，结合中宁县人民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有关统计数据撰写，报告主要有总体情况、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因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被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情况、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和其他需要报告事项。本报告中使用数据统计期限为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年度报告电子版可从中宁县人民政府门户网站（<http://www.znzf.gov.cn>）查阅或下载。如对本年报有任何疑问，请与中宁县公安局政府信息公开办公室联系（地址：中宁县滨河东路四号；邮编：755100；电话：0955-5033959；电子邮箱：znga jbg s@163.com）。

一、总体情况

2020 年，中宁县公安局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精神，全面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宁夏重要讲话精神和重要训词精神，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理念，紧紧围绕公安工作实际及群众关注关切的重点、热点问题，着力提升公安机关依法公开意识和履职能力，加

强政策解读和舆情回应，切实增强人民群众满意度、获得感、幸福感，保障群众的知情权、参与权、监督权和表达权。

（一）依规公开工作信息。对凡是涉及群众切身利益的需要社会广泛知晓的各种信息，除依法不予公开和依法应当保密的外，都及时通过中宁县人民政府网站、政务“两微一端”等渠道公开。为人民群众创造优良环境和良好社会治安环境。2020年中宁县公安局共发布各类信息1290余条，**一是**中宁县人民政府网站发布信息70条，政务新媒体平台发布信息1170余条，通过广播电视台、宣传栏等形式公开信息50余条；**二是**及时在中宁县人民政府网站公开中宁县公安局2019年度部门决算和中宁县公安局2020年度部门预算；**三是**强化公安宣传和热点回应，加强舆情风险研判，把握正确舆论导向，按照早发现、早控制、早应对的工作要求，及时处置各类涉警负面舆情。在疫情防控初期，有网民发布“中宁发现一例新冠肺炎患者”“中宁封城、超市、市场全部封闭”等谣言，引起群众恐慌。中宁县公安局第一时间通过中宁县人民政府网站、“平安中宁”微信公众号等平台发声澄清谣言，说明真相，有力震慑散布涉疫情谣言违法行为，及时消除社会影响。**四是**为切实推进阳光、透明、开放、服务型政府建设，保障人民群众的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监督权。2020年11月16日，中宁县公安局召开打击电信网络诈骗新闻发布会，邀请宁夏法治报、今日头条、中卫日报、中宁融媒体中心等多家媒体参加，发布会上通报了中宁县打击电信网络新型违法犯罪的

工作情况，介绍了三起典型电信网络诈骗案件及打击开办贩卖“两卡”违法犯罪团伙的“断卡”行动情况；2020年11月26日，中宁县公安局开展“政府开放日”活动，邀请部分人大代表、政协委员、群众代表观摩中宁县公安局肖闸警务室、城关无人警局、指挥中心，随后在座谈会上，花铎副县长汇报了2020年中宁公安工作情况，各位代表建言献策，并就户籍管理、道路交通、执法办案、普法宣传等工作提出了建设性的意见建议。“政府开放日”活动的开展，既拉近了警民距离，推动了政务公开，又展现了中宁公安机关努力奋斗、开拓进取的良好形象，赢得了社会各界对公安工作的理解和支持，为中宁公安事业长远发展奠定了坚实的群众基础。12月4日，中宁县公安局召开返赃大会，通报了打击违法犯罪专项行动的战果，并对追回的146万赃款进行集中发还，受害群众对中宁公安在打击违法犯罪方面所做的工作给予了充分的肯定并赠送锦旗以表谢意。**五是**做好人大代表意见建议、政协提案办理工作。2020年，共办理人大代表建议意见2件、政协委员提案4件，办理结果全部向人大代表、政协委员予以答复，除1件政协提案涉密未公开外，其他议案提案均在中宁县人民政府网站公开。**六是**做好群众信访事项办理工作。2020年受理信访件209件，全部办结，办结率100%。

（二）规范办理依申请公开。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相关要求，完善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工作规程，规范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接收、登记、审核、办理、审查、答复、

归档等各环节流程，按照《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办理规范》要求，统一答复文书格式，明确工作流程、时间节点、办理内容和工作责任，做到及时有效，精准无误。2020年中宁县公安局共收到政府信息公开依申请公开1件，已按期答复。

（三）政府信息公开管理。一是严格落实信息公开审查制度。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相关要求，及时修改完善中宁县公安局政府信息公开指南、目录清单等，将中宁县公安局的机构职责、办公地址、班子成员、联系方式、办公电话等基础信息在政府门户网站公开。及时公开年度报告、公开指南等工作信息；二是加强组织领导。高度重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根据机构人员调整，及时调整政务公开工作领导小组；三是健全组织体系。认真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设立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机构，明确由局长任组长、政委任副组长、各室队所负责人为成员，配备政务公开办公室主任1名，专兼职工作人员2名，统筹推进、落实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对政府信息公开重要工作、上级部门下发的重要文件均由分管局领导负责安排落实，跟踪问效。中宁县公安局先后召开2次专题会议安排部署政务公开工作，协调解决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中存在的问题，确保政府信息公开工作顺利开展。召开周例会组织民警学习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及相关文件2次。

（四）加强信息公开平台建设。一是推动新媒体平台规范发展。按照“谁公开谁审核、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严格履行信

息公开内容审核和保密审查制度，认真填报《政府网站政务信息发布审查表》，加强新媒体平台建设和发布审核，把好“政治关、政策关、保密关、格式关和文字关”。二是推动新媒体有序发展。有官方微博(杞乡公安__平安中宁)和微信公众号(平安中宁)，均为正常运行的状态。官方微博“杞乡公安__平安中宁”开通于2012年，2020年发布信息180余条。微信公众号“平安中宁”于2014年开通，2020年发布信息990余条，有1.6万左右粉丝关注。“平安中宁”微信公众号开设平安杞乡、杞乡枫桥、警示录、警察故事等专栏，发布预警信息或安全防范常识等。经过六年的不懈努力，积极探索新媒体宣传模式，在中宁公安政务信息公开、法治宣传、防范提醒、打击违法犯罪等方面发挥了积极的作用，成为全区政法系统较有影响力的微信公众号。三是拓展信息渠道。将中宁县人民政府网站作为政府信息公开第一平台的作用外，利用广播节目全县覆盖的优势，与县融媒体中心合作推出FM96.6广播节目《以案说法》，共播出专栏节目45期、《禁毒广播剧》7期，制作抖音禁毒视频75期，在中宁电视台微信公众号同步推出《微普法》45期；与在中宁抖音、快手短视频影响力较大的宁夏尚视传媒有限公司共同制作短视频12部，在其新媒体平台播放，阅读量56万，点赞量6万；与中宁圈子微信公众号等群众关注度较高的新媒体平台积极合作，同时与宁夏日报、宁夏法治报、中卫日报等媒体建立良好学习合作关系，以群众喜闻乐见的方式全方位开展宣传报道，不断延伸公安宣传触

角，着力提升公安宣传的传播力、影响力和渗透力。四是“依托互联网+公安政务服务平台”实现“零跑退”办理。截止12月31日，平台注册用户76077人，实名认证52902人，认证率达到70%，受理群众咨询办件1206件，满意度100%。

（五）主动接受社会群众监督。一是通过中宁县人民政府网站、“平安中宁”“杞乡公安”微信微博等平台，多渠道及时公布投诉热线电话，全面接受人民群众监督，同时在窗口单位公开举报投诉电话。二是邀请民营企业、人大代表、政协委员、群众代表、媒体等召开座谈会主动向大家问计求策，广泛听取社会各界对中宁县公安局创造优良环境和良好社会治安环境的意见建议，加强与人民群众沟通，提升和加强改进公安政务服务工作。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新制作数量	本年新公开数量	对外公开总数量
规章	0	0	0
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31	1	1987
其他对外管理服务事项	40	4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27	15	139
行政强制	23	1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13	
第二十条第（九）项			
信息内容	采购项目数量	采购总金额	
政府集中采购	0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 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 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总计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1	0	0	0	0	0	1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 本 年 度 办 理 结 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三) 不 予 公 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1	0	0	0	0	0	1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 法 提 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 予 处 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1	0	0	0	0	0	1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0	0	0	1	1	0	0	0	0	0	0	0	0	0	0

五、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2020年，中宁县公安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有序开展，取得了良好效果，但仍存在一定的短板和不足。一是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质量有待进一步提升。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人员的素质和工作水平与岗位职责要求有一定差距。二是宣传影响力有待进一步强化。与全县总人口相比，中宁公安宣传覆盖面和影响力还不够，宣传稿件质量还不够高，与群众交流互动的频次不够高。下一步，将继续做好以下工作：

（一）提高思想认识，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适时开展政务公开培训学习，切实增强公开意识和水平，优化主动公开内容，确保数量、提升质量；进一步做好依申请公开申请登记、审核、办理、答复、归档等工作，引导公众有序合理参与，保障公众知情权。

（二）加强政策解读，回应社会关切。通过召开发布会、吹风会、刊发新闻通稿等形式，全面、精准解读涉及群众切身利益、易引起社会广泛关注的重要政策，采用图片图表、音频视频等群众喜闻乐见的展现形式进行立体式、多方位解读，让政务公开工

作更接地气。

（三）优化服务功能，加强平台建设。加强政府信息公开建设工作和政府信息管理工作，健全完善审核机制，提高信息公开工作的质量和时效性。

六、无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